职工之家装饰装修及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人）：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承包人）：陕西驼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工之家装饰装修及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人）：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承包人）：陕西驼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对职工之家进行装饰装修并配置相应设施设备，乙方具备完成上述工作所需的资质、人员、技术、设备和供货能力，双方愿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合同范围

（一）项目名称：职工之家装饰装修及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YLD-2026-057）。

（二）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榆神大厦】。

（三）项目规模：装饰装修建筑面积约【356.16】平方米，涉及【阅览室、健身活动区、多功能会议室、休息区、茶水间、母婴室、卫生间及公共走廊】等功能区域，具体范围以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

（四）合同范围包括：

1.装饰装修工程：室内墙面、地面、顶棚装修，隔墙及门窗改造，水电管线敷设，照明及开关插座安装，给排水改造，暖通空调末端安装，消防设施配合改造，标识标牌及软装布置，竣工清理等。

2.配套设施设备采购：家具（桌椅、沙发、储物柜等）、健身器材、影音设备（投影、音响、显示屏）、图书及阅览设施、饮水及茶水设备、空调及通风设备等附件 2 清单内的全部设备。

3.上述材料设备的运输、装卸、二次搬运、就位安装、调试、试运行、检测检验、技术培训及保修期内维修保养。

（五）承包方式：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调试、包验收**的方式实施，向甲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可直接投入使用的完整成果。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招标文件及答疑澄清文件（如有）；

4.投标文件及承诺（如有）；

5.施工图纸；

6.工程量清单及设施设备清单；

7.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及陕西省现行计价依据；

8.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工程联系单、变更签证等其他书面文件。

同一顺序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且经双方书面确认的文件为准；前后文件相互矛盾且无法确定适用顺序的，以对工程质量、安全要求较高者为准。

表1 项目构成及合同范围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主要内容及范围	金额（元）
1	装饰装修工程	室内装修、水电改造、照明安装、暖通末端、消防配合、标识软装等，含人工、材料及机具	【420988.00】
2	配套设施设备	家具、健身器材、影音设备、阅览设施、茶水设备、空调及通风设备等，详见附件2	【774900.00】
3	安装调试及服务	运输、二次搬运、安装、调试、检测、培训、竣工资料及保修服务	【0.00】
4	合计	含税合同总价	1,195,888.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伍仟捌佰捌拾捌元整**（¥1,195,888.00元），含增值税，税率【9】%。该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价格。

（二）合同总价构成见表1，分项报价明细见附件1、附件2。分项报价合价与合同总价不一致的，以合同总价为准；清单项目的多报、漏报、错报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除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暂列金额使用以及法律、政策强制性调整外，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材料设备市场价格波动、施工方法改变、施工组织调整、工程量清单错漏项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总价已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购置费、运输及装卸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费、检测检验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保修期内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五）合同总价中列支暂列金额人民币【0.00】元，由甲方掌握使用，用于合同履行中可能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不可预见费用；未使用部分归甲方所有，结算时予以扣减。

（六）乙方应按税法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 / 普通】发票，发票内容应与实际施工、供货内容一致。发票不合规、滞后开具或与合同主体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三条　工期

（一）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12】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2】月【1】日；总日历天数【80】天。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总日历天数不变。

（二）乙方应在开工前【7】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经甲方及监理确认后执行；月度进度计划于每月【25】日前报送，并附已完成工程量统计。

（三）因甲方原因（未按期交付场地、未按期提供图纸、未按期支付进度款、指令停工等）、设计变更、不可抗力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及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顺延工期。乙方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该事件不影响工期，事后不得再行主张顺延。

（四）工期顺延不免除乙方对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安全管理及质量责任。

（五）甲方书面要求赶工的，乙方应编制赶工方案并组织实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滞后的，甲方要求赶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双方现场条件与施工准备

（一）甲方负责：

1.提供施工场地，提供施工所需图纸【陆】套，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施工用水电费用由【甲方 / 乙方】承担；

3.协调办理施工许可、消防、环保等审批备案手续，乙方应予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4.指派【姜超】为甲方代表（现场负责人），负责指令签发、验收确认及签证审核，更换时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二）乙方负责：

1.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方案及成品保护方案，报甲方确认后实施；

2.自行搭设临时设施，负责施工区域围挡及安全警示标识设置；

3.指派高旌哲为项目经理常驻现场，负责合同履行；项目经理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4.办理施工人员出入证件，为作业人员投保，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5.遵守甲方及场地管理单位的管理规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不得影响正常办公秩序。

第五条　材料与设备

（一）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施工图纸、附件 1、附件 2 及国家现行标准的要求，并具备合格证明、检测报告、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适用时）、使用说明书及保修凭证。

（二）主要材料、设备实行进场报验制度。乙方应在进场前【3】日通知甲方及监理，甲方在【2】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未经报验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退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产地。确需更换的，应提前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替代产品的性能、质量不得低于原约定标准，价格高于原约定的不予调整，低于原约定的按实调减。

（四）需见证取样送检的材料按现行规范执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返工、复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五）甲方供应（如有）的材料设备，由甲方按进度计划提供至现场，乙方负责验收和保管；保管期间发生丢失、损坏的由乙方赔偿。甲供材料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验收时书面提出，未提出的视为合格。

（六）乙方提供的设备应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节能强制性标准，不得提供翻新设备、样机、库存积压产品或来源不明的产品。

（七）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将设备清单、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操作手册及培训记录整理成册，随竣工资料一并移交甲方。

第六条　工程质量与标准

（一）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并应符合下列标准及现行有效的其他相关标准：

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3.《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4.《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5.《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6.《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7.家具类产品执行《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324-2017 等相应产品标准。

上述标准在合同履行期间更新的，按更新后的标准执行；标准之间要求不一致的，按较严格者执行。

（二）乙方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实行自检、互检、专检。隐蔽工程（管线敷设、防水、吊顶内结构等）未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不得覆盖，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剥离检查，费用及工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分项、分部工程完成后，乙方应报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四）室内环境质量：工程竣工后由甲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 GB 50325-2020 的限值要求。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应查明原因并整改、复检至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五）装饰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及 GB 50222-2017 的规定，乙方应在材料进场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六）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可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结论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检测合格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

（七）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无偿返工、修理直至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第七条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一）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专职安全员【刘雷雷】1 名。

（二）乙方应为现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第三方索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三）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粉尘、废水和固体废物，施工垃圾日产日清并运至指定消纳地点，不得在场地内焚烧废弃物。因施工造成环境污染被主管部门处罚的，罚款及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应做好成品保护，对已完成的装修面层、设备及家具采取覆盖、围挡等保护措施；因保护不当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无偿修复或更换。

（五）动火作业、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应办理审批手续并设专人监护。

第八条　竣工验收与交付

（一）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自检合格后，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材料设备合格证明及检测报告、设备调试及试运行记录、室内环境检测报告、操作培训记录、质量保修书等。

（二）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按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三）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列明整改事项，乙方应在【7】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复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期间不予顺延工期；经两次复验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竣工验收移交单》。工程及设备自移交之日起由甲方负责日常管理，但不免除乙方的保修责任。

（五）交付时乙方应完成场地清理、垃圾清运及临时设施拆除，并向甲方移交钥匙、门禁卡、设备账号密码（如有）及全部技术资料。

（六）乙方应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培训不少于【2】次，直至受训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第九条　合同价款支付

（一）本合同价款按以下节点支付：

表 2　合同价款支付节点表

序号	支付节点	支付比例	支付条件
1	预付款	40%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提交等额发票及预付款保函（如需）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进度款	按月计量	按月度已完成工程量（供货量）计量支付，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70%（含预付款）
3	竣工结算款	至 100%	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成并收到全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二）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应提交付款申请、已完成工程量（供货量）报表、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资料齐全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甲方付款以乙方提交合规发票为前提。因乙方未开具发票、发票不合规或收款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乙方收款账户：户名【陕西驼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广济支行】，账号【2610091709200219610】。账户变更须提供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书面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支付进度款为由停工或拖延工期；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超过【60】日的除外。

第十条　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

（一）甲方需变更设计的，应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及变更图纸，乙方应在收到后【3】日内提出变更价款及工期影响报告。未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擅自变更。

（二）乙方发现设计图纸有误或与现场不符的，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不得擅自处理；因乙方未及时提出而造成的返工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变更计价原则：

1.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子目的，按该子目综合单价执行；

2.无适用但有类似子目的，参照类似子目单价协商确定；

3.无适用且无类似子目的，按陕西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同期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询价确定，并按投标报价下浮率【2】%同比例下浮；

4.变更涉及设备增减的，按附件 2 所列单价执行；清单外设备按甲方确认的市场价计算，不计利润。

（四）现场签证应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由乙方提出，附影像资料、工程量计算书及费用明细，经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生效；逾期提出的，甲方不予受理，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因乙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不当或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加，不予签证。

（六）变更价款累计超过合同总价【10】%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竣工结算与审计配合

（一）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乙方应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包括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变更签证、材料设备价格确认单及发票等。

（二）甲方应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60】日内完成审核，双方确认后签署结算协议。乙方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审核意见后【7】日内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三）本项目资金涉及财政性资金或国有资金的，甲方有权提请审计机关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计（审核），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资料。审计（审核）结论作为结算依据；审计发现多计价款的，乙方应予退回。

（四）结算审核中发现乙方高估冒算、重复计量等情形的，甲方有权按核减金额的【　　】%扣减结算价款。

第十二条　质量保修

（一）保修范围：乙方施工的全部装饰装修工程及供应的全部设施设备。

（二）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计算：

1.装饰装修工程【1】年；

2.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茶水间等部位防渗漏【3】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及设备安装【2】年；

4.配套设施设备不低于【2】年，且不低于生产厂家承诺的保修期限，厂家承诺更长的从其承诺；

5.国家规定或产品说明承诺的保修期限长于上述期限的，按较长者执行。

（三）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涉及安全隐患的应立即到场。

（四）乙方未按期到场或未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且不免除乙方的其他责任。

（五）因甲方使用不当、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不属于保修范围，但乙方应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一）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备、软件及技术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侵权引起纠纷或索赔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甲方损失。

（二）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形成的图纸、方案、竣工资料等成果，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及在本合同目的范围内的使用权。

（三）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人员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3】年。

（四）乙方不得以本项目名义进行与本合同无关的宣传推广，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甲方名称、标识及项目照片。

第十四条　廉洁从业

（一）双方应遵守国家有关廉洁从业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给予或索取贿赂、回扣、好处费、有价证券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虚增工程量、抬高价格或降低质量标准。

（三）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质量保证金，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5】‰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另行发包增加的费用。

（二）工程质量不合格且未在限期内整改合格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返工、修复费用及甲方损失。

（三）乙方擅自更换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或提供不合格、翻新产品，除无条件更换外，按该批材料设备价款的【2】倍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出借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五）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除按第十二条处理外，每次按合同总价【0.5】‰支付违约金。

（六）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金额的【5】%。因财政资金拨付、审计审核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书面告知乙方。

（七）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就差额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乙方转包、分包或出借资质；

2.乙方逾期竣工超过【30】日；

3.工程质量不合格，经两次复验仍不合格；

4.乙方擅自停工超过【7】日；

5.乙方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6.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进入破产程序。

（三）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就已完成工程量、已到场设备进行清点结算。已到场且符合约定的设备由甲方按合同价接收，不合格设备由乙方自行运回；乙方应在【15】日内撤场并移交全部资料。

（四）合同解除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战争、重大疫情及政府行为等。

（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未及时通知致使损失扩大的，就扩大部分承担责任。

（三）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相应顺延。已完工程及已到场设备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人员伤亡及自有设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不可抗力影响持续超过【60】日，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一）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三）败诉方应承担守约方因解决争议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第十九条　通知与送达

（一）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所列地址及下列电子邮箱为有效送达地址：甲方【　　@　　】，乙方【　　@　　】。

（二）邮寄送达以签收日为送达日；电子邮件、传真以发送成功日为送达日；拒收或无人签收的，以退回之日为送达日。

（三）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即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

下列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　装饰装修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

附件 2　配套设施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附件 3　施工图纸目录

附件 4　施工进度计划

附件 5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规格确认表

附件 6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8　廉洁从业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神府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001694311050000740

签订日期：2026年 11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榆林市榆阳区驼峰路街道办事处兴中路社区兴中路兴安巷东八排一号

联 系 人：刘振信　联系电话：1399106658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广济支行

账　　号：2610091709200219610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